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白皮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情况分析	3
一、总体情况分析特点	3
二、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情况分析	9
三、公司决议案件情况分析	13
四、公司证照返还案件情况分析	16
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情况分析	19
六、公司解散和清算类案件情况分析	22
第二部分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案件中多发的风险问题	28
一、公司登记信息“名”“实”不符引发多元主体连环风险 ..	28
二、决议程序瑕疵引发公司经营僵局及外溢风险	28
三、证照管理制度缺失引发无照经营风险	29
四、治理结构缺陷引发公司管理权失控风险	30
五、违法注销引发债权人穿透式追责风险	31
第三部分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审理思路及工作举措 ...	33
一、审理思路	33
二、工作举措	37

第四部分 优化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对策建议	40
一、民营企业主动作为完善内部治理，增强“三个意识” ...	40
二、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促进法商融合发展	41
三、发挥工商联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	42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	44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中国民营经济历来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和 90%以上的企业数量。民营经济已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业已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朝阳区是北京市乃至全国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完备的产业体系和良好的产业生态。朝阳区民营企业数量达 30 余万家，占全区市场主体约 90%，涵盖了商务、科技、城市建设、民生等各个领域，总数位居全市第一，2024 北京民营企业百强榜中，73 家朝阳区企业入选，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

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石，民营企业的持久、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稳健有序、合法规范、高效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构建与施行。2025 年 5 月 20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民营经济组织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

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中占最大比例的是公司法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旨在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一个更加灵活、高效和透明的公司治理环境，以适应现代企业的发展需求，提升中国公司治理水平，并促进中国公司治理与国际化更深入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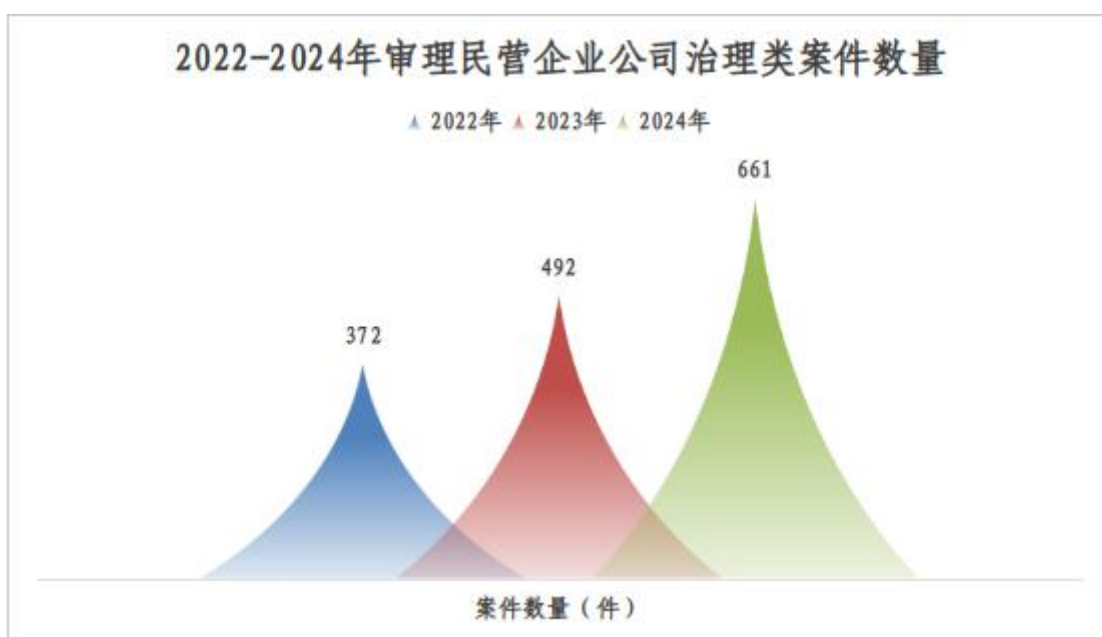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调研近三年本院审理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审理案件数量分别为2022年372件、2023年489件、2024年661件，收案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当前部分公司治理仍存在缺陷并引发纠纷，甚至有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民营经济在广阔前景中大显身手离不开司法机关的服务保障支持。本白皮书以民营企业公司内部治理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为切入点，从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权力分立与制衡角度出发，选取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公司决议案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公司证照返还案件以及公司解散与清算责任案件等五类涉公司治理纠纷多发的案件展开调查研究，梳理解纷难点、统一思路，以期以更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同时，发现公司在内部治理存在的风险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民营企业合规经营的建议，助力民营企业提升守法规范经营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更积极、主动、高效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推动民营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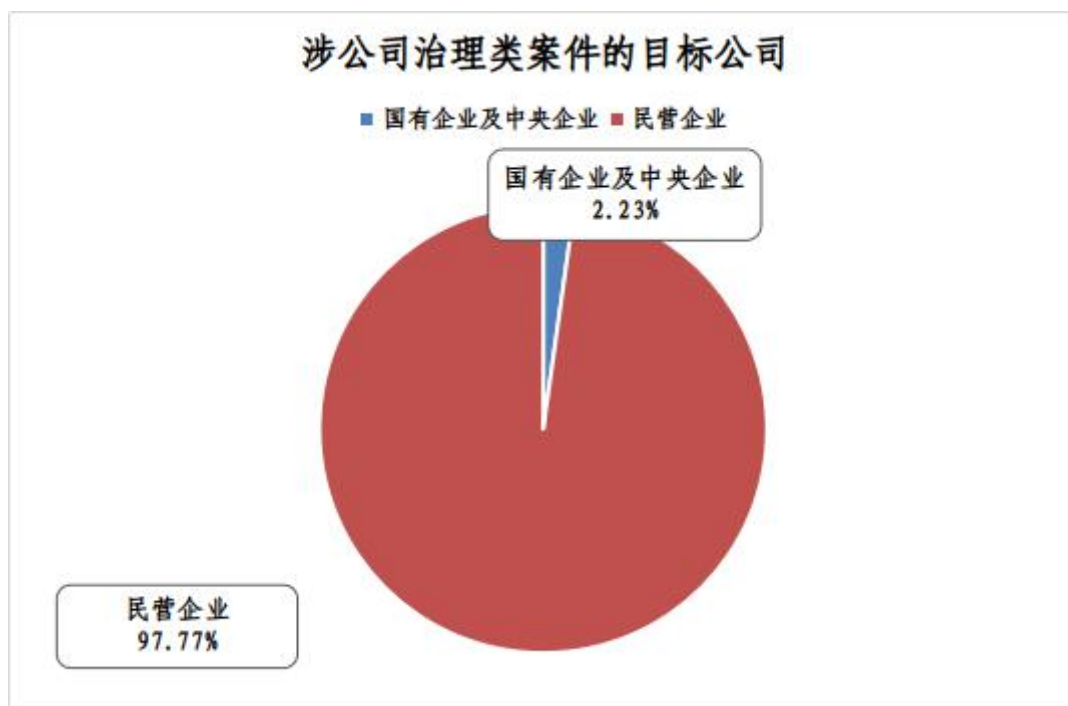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情况分析

一、总体情况分析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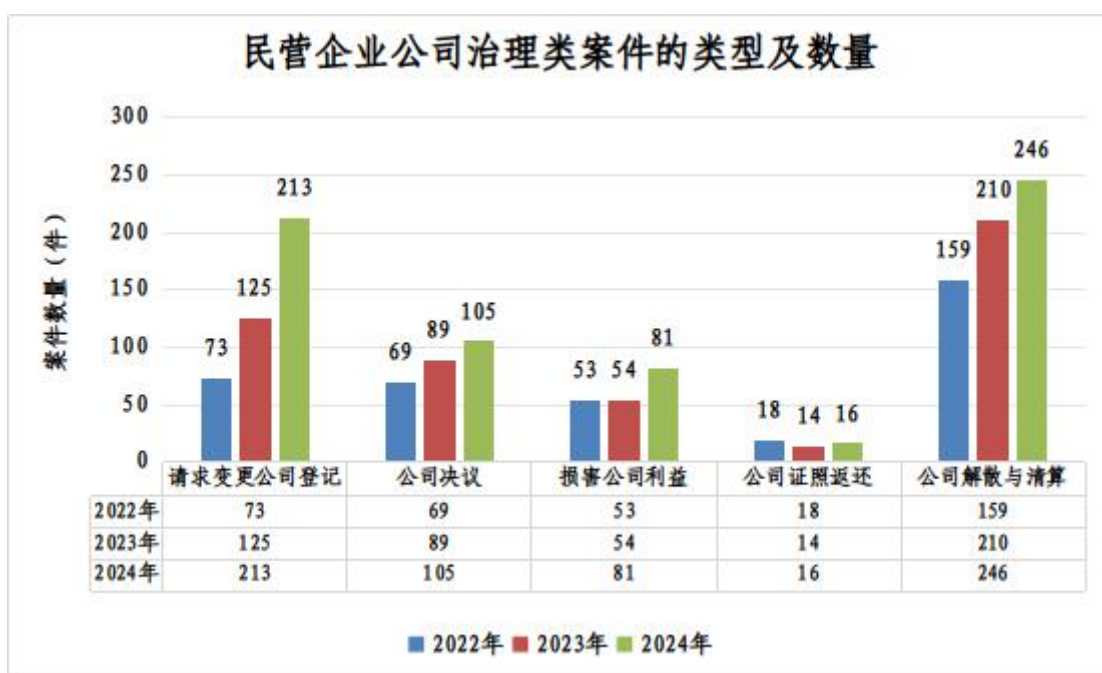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4 年，朝阳法院共审理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 1525 件，三年审理数分别为 372 件、492 件、661 件，同比上涨 32.26%、34.35%，呈逐年上升趋势。



涉公司治理类案件的目标公司中，国有企业及中央企业占比 2.23%，民营企业占比 97.77%，基于涉公司治理类案件的管辖特点，上述数据与朝阳区民营经济充分发展的实际情况紧密相关，但也反映出民营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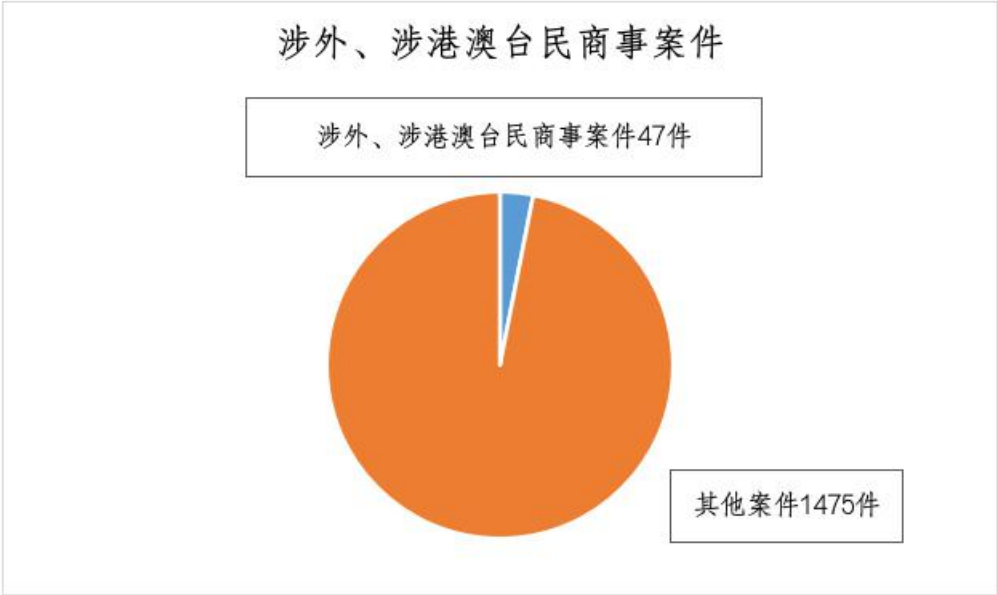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主要包括请求变更公司登记、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公司证照返还以及公司解散与清算责任等案件类型。近三年五类案件数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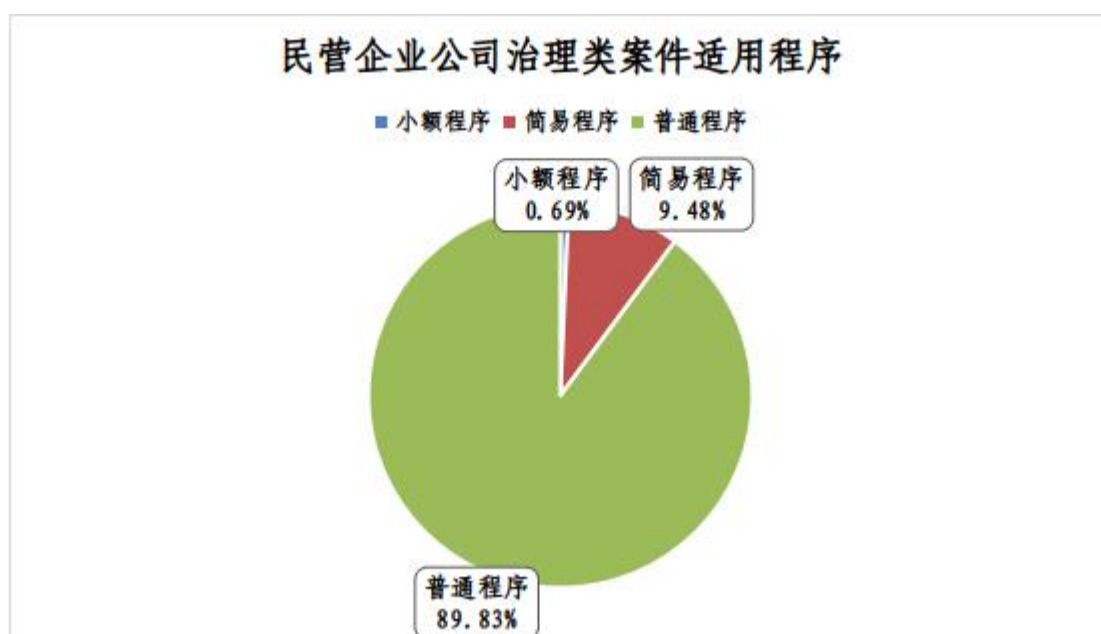
其中，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数量增幅最高，占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的 35.74%，占比也不断上涨，反映出公司在登记事项变更方面存在较多的争议与矛盾。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公示不可分割，公司经营过程中股权变动、经营范围调整、管理层变更等操作频繁，而相关变更登记流程和规定的不明确或执行不到位，容易引发此类纠纷。

上述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中，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共 47 件。朝阳区作为首都国际交往中心的重要承载地和首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众多外资企业落户朝阳，相关涉外商事案件数量亦不在少数。截至 2024 年，涉外公司治理类案件已占涉外商事案件数量的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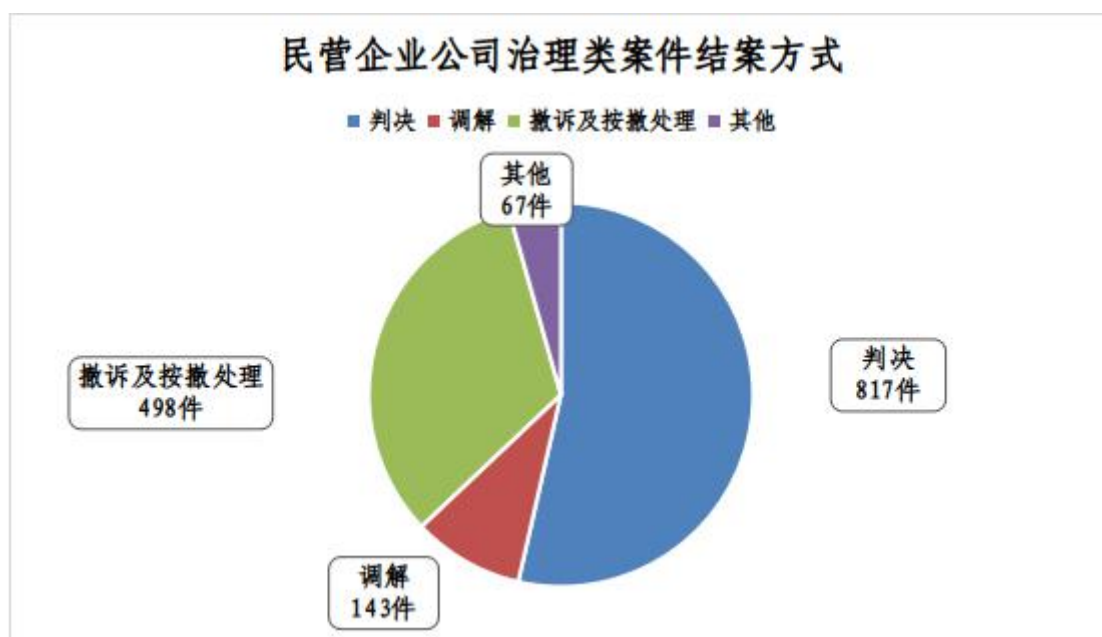


审理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适用小额程序结案的，占比 0.69%，适用简易程序结案的，占比 9.48%，适用普通程序结案

的，占比 89.83%。一方面，可以反映诉辩双方存在较大争议，纠纷化解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原告在公司内部救济失效的情况下才提起诉讼，部分案由项下案件适用公告程序率较高，审理周期相应延长，依法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在结案方式上，以判决方式结案 817 件占比 53.57%，撤诉及按撤诉处理结案 498 件占比 32.66%，调解结案 143 件占比 9.38%，其它方式结案 67 件占比 4.39%。涉公司治理类案件在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高管之间、公司与公司重要人员之间争议较大，通过调解化解纠纷的成功率较低。



分析上述案件特点：

一是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公司治理类问题突出。司法案件数量变化与区域经济发展进程、水平、趋势紧密相关。近年来，朝阳区作为北京市乃至全国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民营经济蓬勃发展。活跃、频繁的商业交易不可避免产生摩擦、纠纷，且新《公司法》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涉公司治理类案件每年均有 30% 以上的增速，除公司证照返还案件外，其余四类案由案件数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是民营企业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但治理能力仍有提升空间。朝阳区民营企业数量达 30 余万家，占全区市场主体约 90%，总数位居全市第一，民营企业已成为辖区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但从统计数据来看，民营企业作为涉诉主体占近三年涉公司治理案件的 97.77%，也可以反映部分辖区企业忽视公司内部治理，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治理能力及水平上着力、提升。

三是科技创新打造产业升级“朝阳模式”，新类型案件频发多发。朝阳区作为首都经济大区、北京数字经济核心区，持续推进“3+X”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中关村（朝阳）互联网3.0产业园区、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的建设与完善，民营企业在新消费、科技创新、人工智能、城市更新、文化创新等领域大展身手。一方面，涉科创类企业内部治理案件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也出现了涉知识产权出资、科技成果出资、员工股权激励/代持等新类型的公司治理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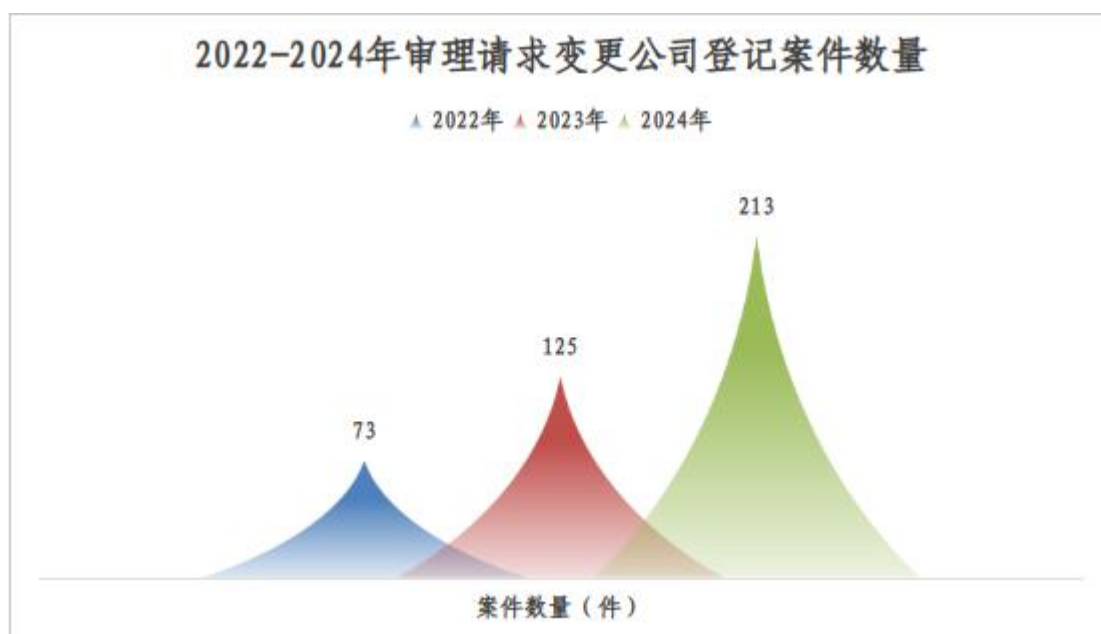
四是利益冲突主体多样，隐形和显性利益交织，审理难度较大。涉公司治理案件当事人主体多样，包含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其中利益纠纷更为复杂。例如，公司证照返还案件中，“名”为主张公司章、证、照，“实”为争夺公司控制权。其余纷争利益还包括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商业博弈等，审理时需平衡多重权益，事实认定、法律认定均较为复杂。

五是关联案件占比较高，连环诉讼现象突出。连环诉讼是由多个诉讼标的不同的单一诉讼组成的关联诉讼。从司法实践来看，连环诉讼多发生于股东之间或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公司决议案件、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公司证照返还案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中连环诉讼多发，其中最多一家公司前后涉10余起诉讼，连环诉讼持续五年以上的也屡见不鲜，不仅使公司治理长期处于失序的状态，也阻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情况分析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是指利害关系方对公司登记中事项请求予以变更而产生的纠纷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的相关登记事项具有公示效力，不仅关乎公司的自身信誉，也关乎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基于登记的这种公示公信力，相关主体越来越重视登记事项名实相符，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有增多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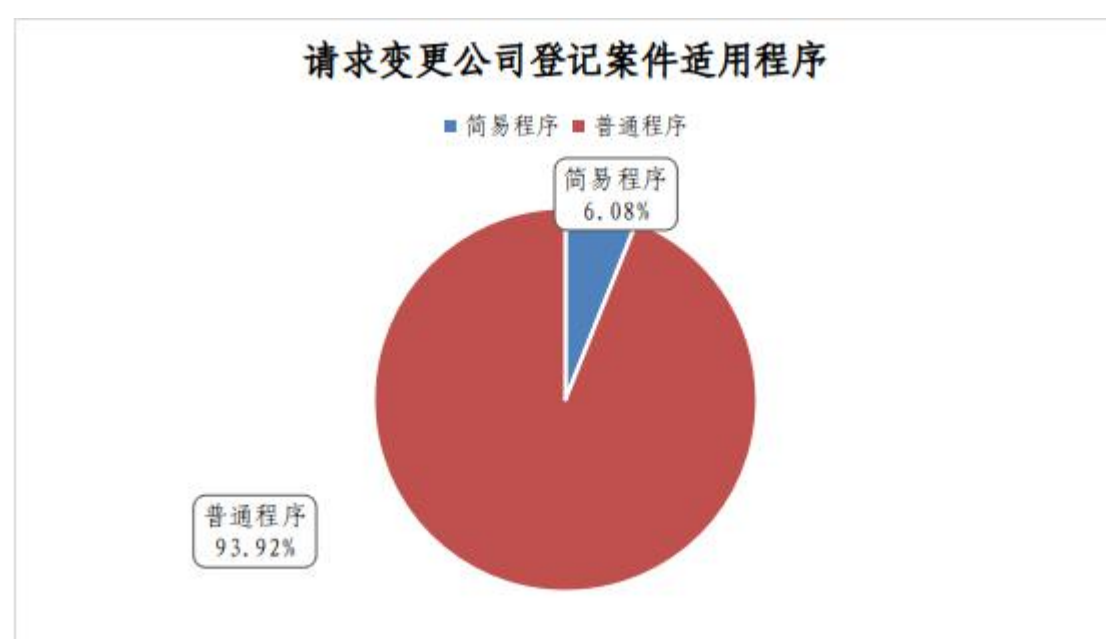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4 年，朝阳法院审理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 73 件、125 件、213 件，共计 411 件，呈现逐年大幅度上升态势，分别上升 71.23%、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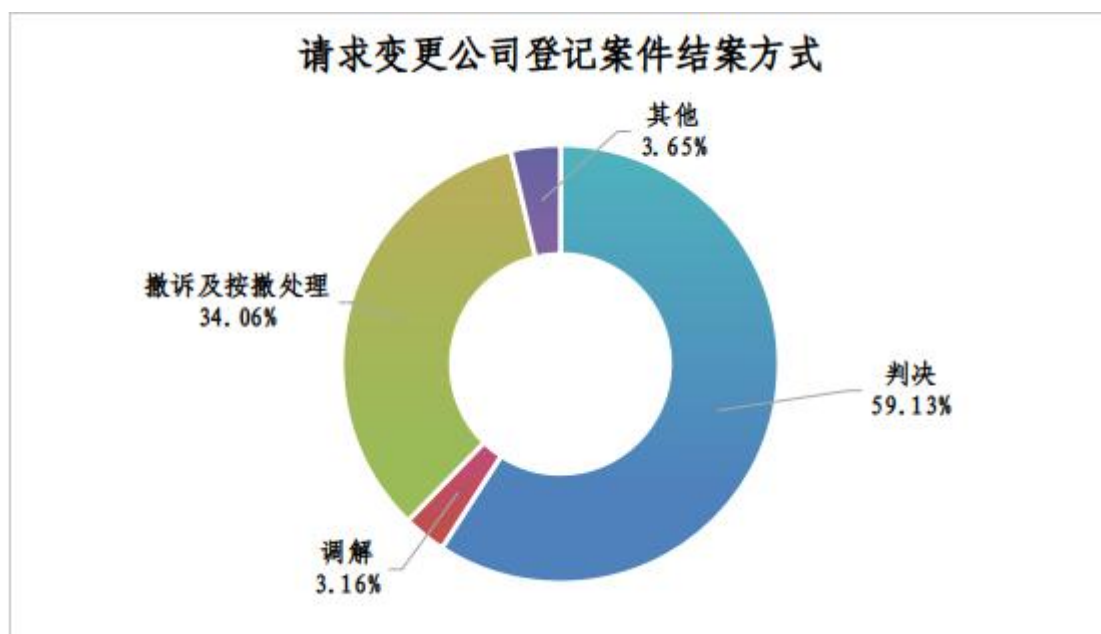
究其原因，一方面，涉及股权等变更事项的案件显示出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实际是公司控制权更替过程中的争议与矛盾。

另一方面，随着新《公司法》“公司登记”章节的设立，以及法治宣传的深入，当事人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意识到公司登记具有公示效力，不及时变更将有额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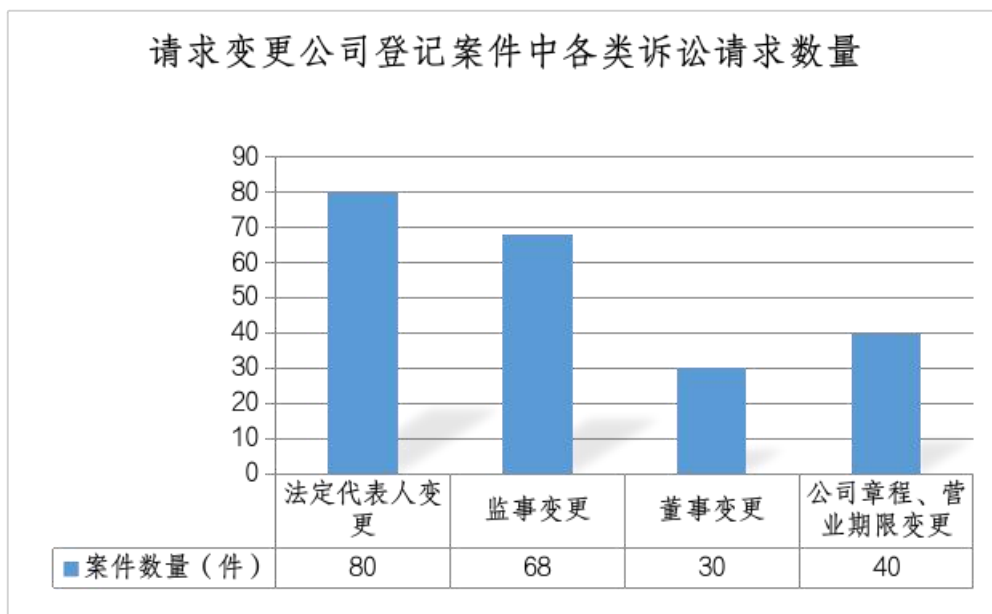
411 件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25 件，占比 6.08%，适用普通程序案件 386 件，占比 93.92%。一方面，可以反映该类案件中诉辩双方存在较大争议，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救济失灵的情况下才提起本类案由诉讼，案件适用公告程序率高，占比 81.48%。说明公司经营失序、治理失效、内部救济失效、行政监管上失助，只能寻求司法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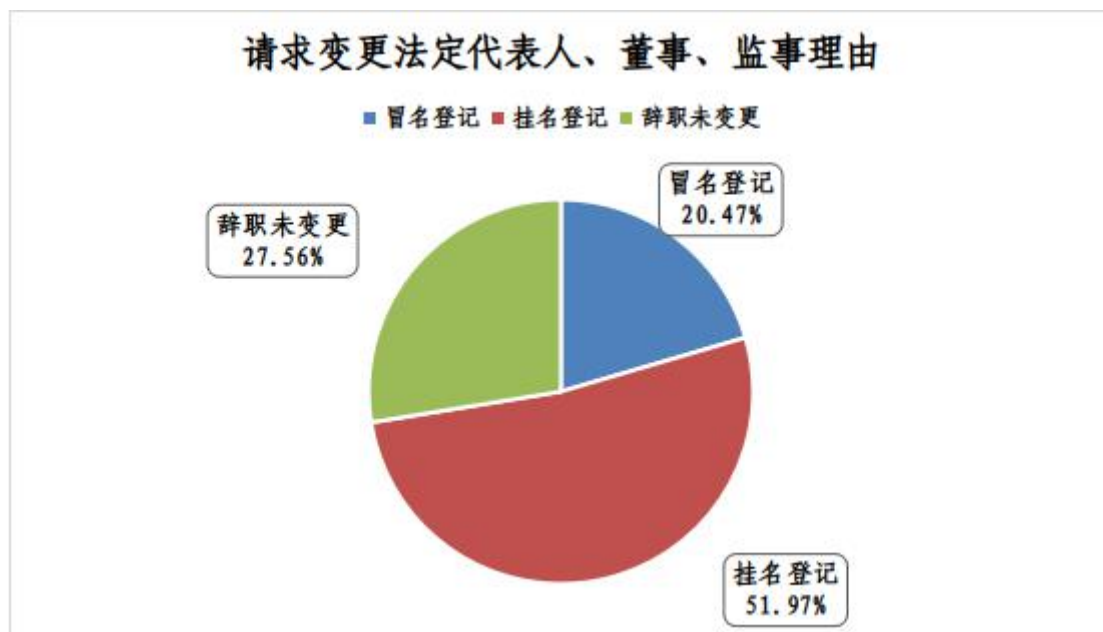
从结案方式来看，请求公司变更登记案件中判决结案 243 件、占比 59.13%，调解结案 13 件、占比 3.16%，撤诉及按撤诉处理结案 140 件、占比 34.06%，其它方式结案 15 件、占比 3.65%。



从案件诉讼请求来看，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件的 243 份判决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案件 80 件，占比 32.92%；涉及监事变更登记的案件 68 件，占比 27.98%；涉及公司章程变更、营业期限变更、注销登记变更等其他事项案件 40 件，占比 16.46%；涉及董事变更登记的案件 30 件，占比 12.35%；涉及股权变更登记的案件 25 件，占比 10.29%。由此可见，请求变更的事项多集中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事项，共计 178 件，占比 73.25%。



对于请求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理由中，主张挂名登记占比 51.97%；主张辞任相关职务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占比 27.56%；主张冒名登记的案件占比 20.47%。



诉讼请求中要求涤除登记的占比最大，部分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为满足注册登记需要，随意找人挂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挂名人员原本未意识到相关责任与风险，

实任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后受到多重法律限制和约束，特别是公司涉诉并被采取执行措施后上述挂名人员寻求救济。或是公司原有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本已辞任，但公司一直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无论是委托他人挂名，还是辞任后不及时变更，均是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体现。

三、公司决议案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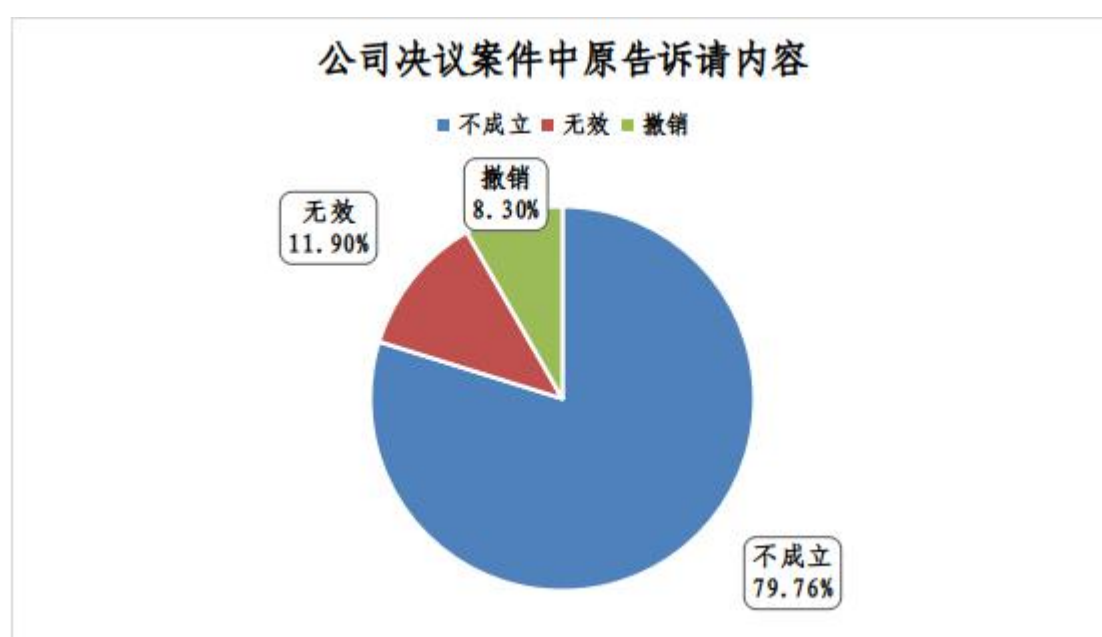
公司决议案件是指股东、董事要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的案件。公司作为拟制的“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公司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从事经营活动，实施法律行为，但公司又并非自然人，其一切意思和行为均产生于公司的组织机构，而公司的决议则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以及决策执行机构董事会意志的直接体现。

2022年至2024年，朝阳法院共审结公司决议纠纷263件，其中2022年69件，2023年89件，2024年105件。案件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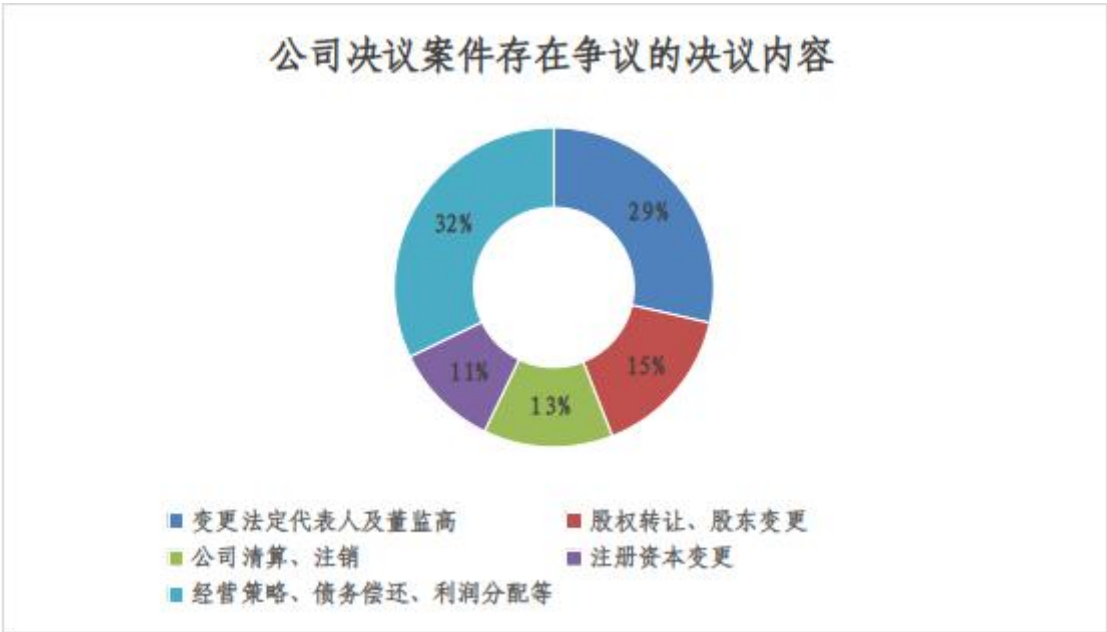
公司决议纠纷案件判决结案 168 件，无调解结案案件，撤诉及其他方式结案 95 件。

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涉及的事实与理由看,168 份判决中,因召集程序或决议方法存在重大瑕疵而诉请决议不成立的案件共计 134 件,占比 79.76%;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诉请决议无效的案件共计 20 件,占比 11.9%;因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法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而提起的撤销之诉共计 14 件,占比 8.3%。诉请决议不成立的案件占比最大。



从存在争议的决议内容看,涉及公司经营策略、债务偿还、利润分配等决议案件 54 件,占比 32.14%;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的决议案件 48 件,占比 28.57%;涉及股权转让、股东变化的决议案件 26 件,占比 15.48%;涉及公司清算、注销的决议案件 22 件,占比 13.1%;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决议案件 18 件,

占比 10.71%。



公司决议纠纷中，应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因决议签署方多、牵涉主体多，因而案件诉讼主体众多，涉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方主体利益，诉求明显分化。

对于决议类案件的裁判结果，168 件案件中，7 件所涉决议被认定为无效，15 件所涉决议被撤销，103 件所涉决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决议被认定为无效、不成立或被撤销的比例高达 74.4%。

公司决议的效力高度依赖程序合法，因召集程序、议事规则等环节存在瑕疵导致决议不成立的案例比例近 80%，法院判决决议无效、不成立或被撤销的比例约四分之三。决议存在程序性瑕疵的具体表现为：（1）召集瑕疵。公司法及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主体及顺位，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依序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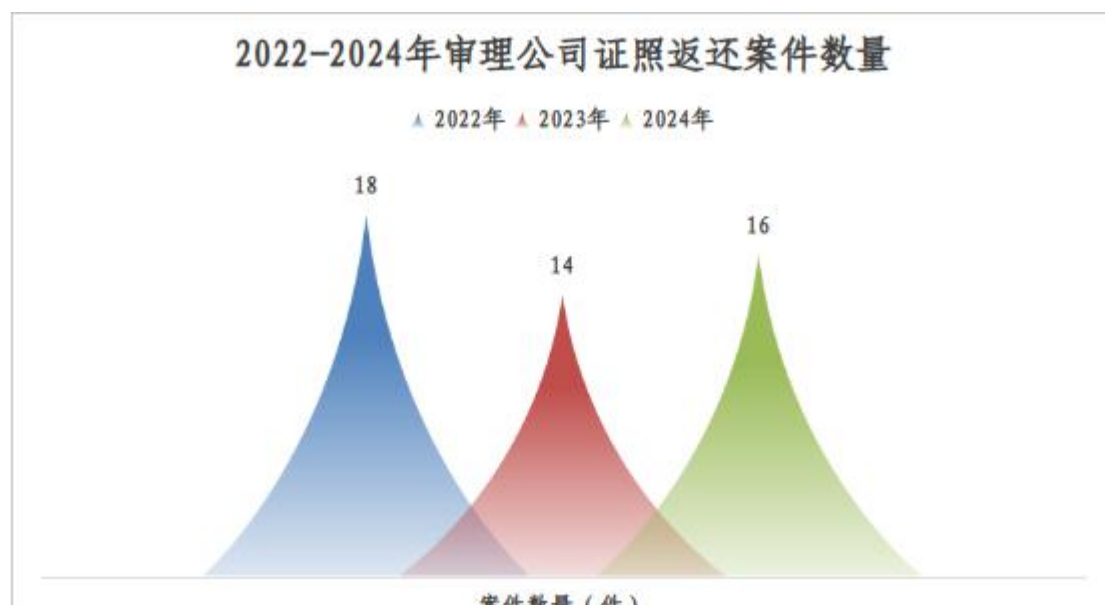
或越权召集的会议均属无效。（2）通知义务履行不当。包括未在法定期间内通知、通知中遗漏关键事项（如待决议题）、通知未有效送达（如未采用书面形式）等，均可能导致决议被撤销。

（3）会议实际召开与表决瑕疵。若会议未实际召开（如虚构参会签名）、表决未达法定比例（如未满足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重大事项），则可能导致决议不成立。

四、公司证照返还案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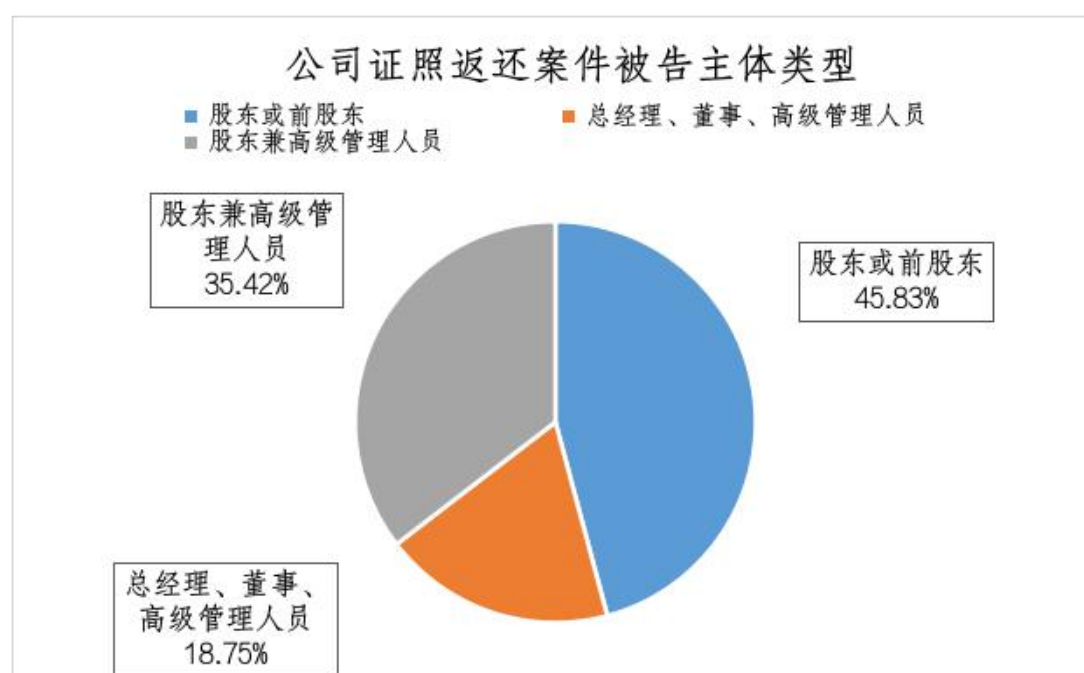
公司证照包括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物品。公司执照是公司主体资格的证明，公章是公司意志对外表达的凭证。上述证照由公司所有，为方便内部经营管理，公司证照往往由不同的公司机关及其人员实际占有、控制。例如，公司的证照可能由专人保管，也可能由法定代表人直接保管。公司证照作为对外代表公司的重要证明，在公司内部发生控制权纠纷时，自然成为各方争夺的目标。

2022年至2024年，朝阳法院共审理公司证照返还案件48件，其中，2022年审理18件，2023年审理14件，2024年审理1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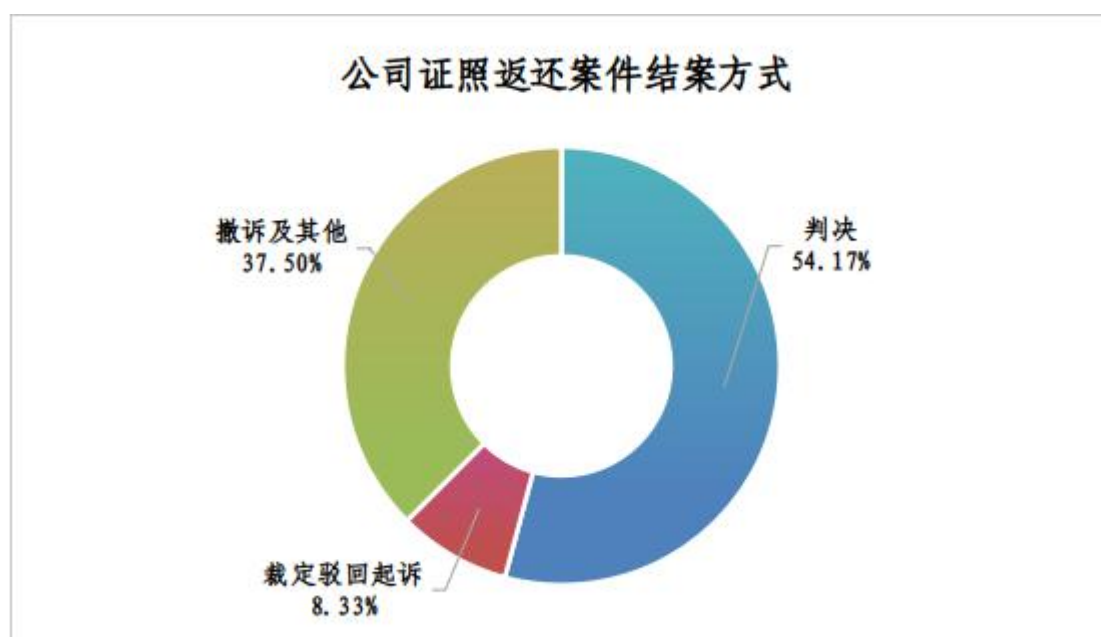


审结的 48 件案件中，从诉讼主体方面，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案件 47 件、占比 97.92%，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案件 1 件、占比 2.08%。

从被告来看，身份多样，包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原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机会接触证照的公司员工以及其他占有公司证照的人员。公司股东或前股东为被告的案件 22 件、占比 45.83%，被告系公司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件 9 件、占比 18.75%，被告为公司股东兼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件 17 件、占比 35.42%。实践中，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证照保管人主体多元，并无相对固定模式。由此，保管人的查明与认定成为案件争议焦点、举证重点和审理难点。



从结案方式看，以判决结案的 26 件，占比 54.17%；裁定驳回起诉的 4 件，占比 8.33%；撤诉及其他结案方式的 18 件，占比 37.5%。其中判决方式结案的 26 件中，全部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 17 件，占比 65.38%；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9 件，占比 34.62%。在判定返还的案例中，能够查明持证照方持有证照的目的是为了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持照无合理依据及正当取得后拒不归还等情况。而在判定不返还的案例中，存在证照持有方能够证明自己持有证照是基于合理的公司治理安排的情况，如在公司控制权争夺过程中，持有证照是为了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或者是为了维护某一部分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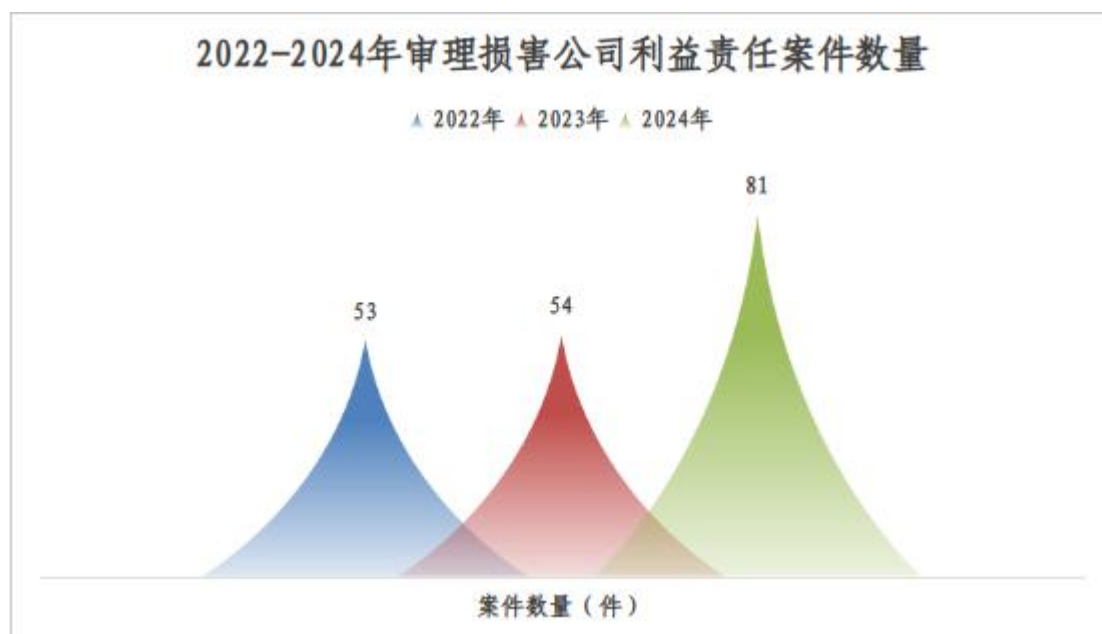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本质上作为一种侵权纠纷，往往涉及公司内部治理中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往往持续引发损害公司利益、董监高的侵权责任、股东滥用权力等争议。因此，该类纠纷多伴

随着其他公司类诉讼，如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等，公司治理过程中多个权力中心争夺控制权下引发的一系列问题，隐藏多样风险。

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情况分析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是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公司股东滥用其享有的独立地位，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使公司合法权益遭受损害而产生争议的案件。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复杂，对外交易频繁，实践中因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缺失、股东或董监高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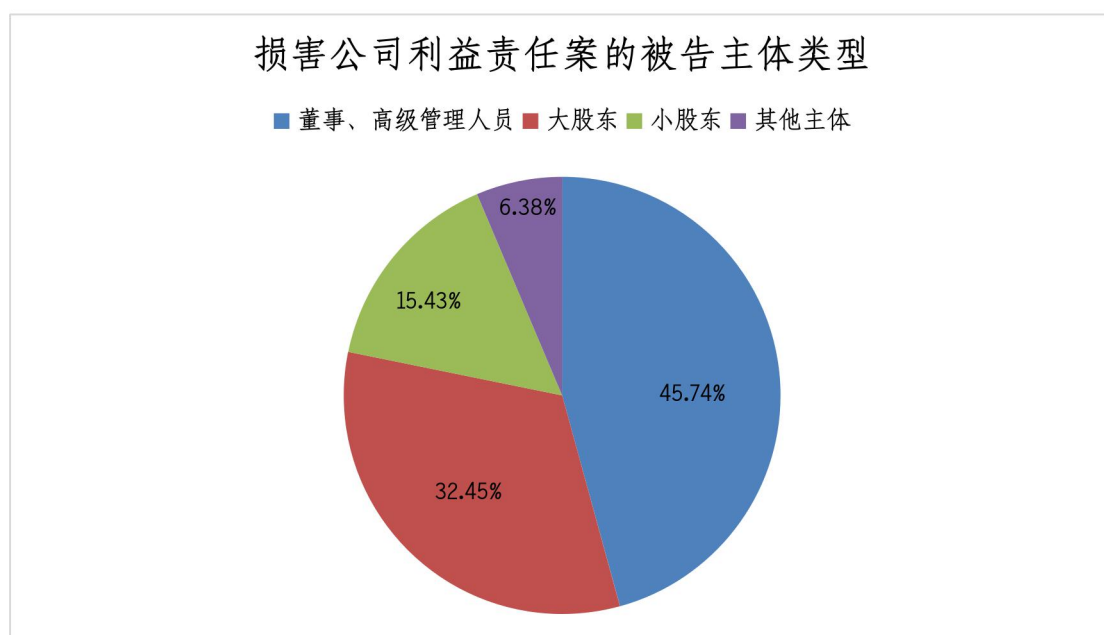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4 年，朝阳法院共审结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 188 件，其中 2022 年审结 53 件、2023 年审结 54 件、2024 年审结 81 件。2024 年案件审理数量增长较多，同比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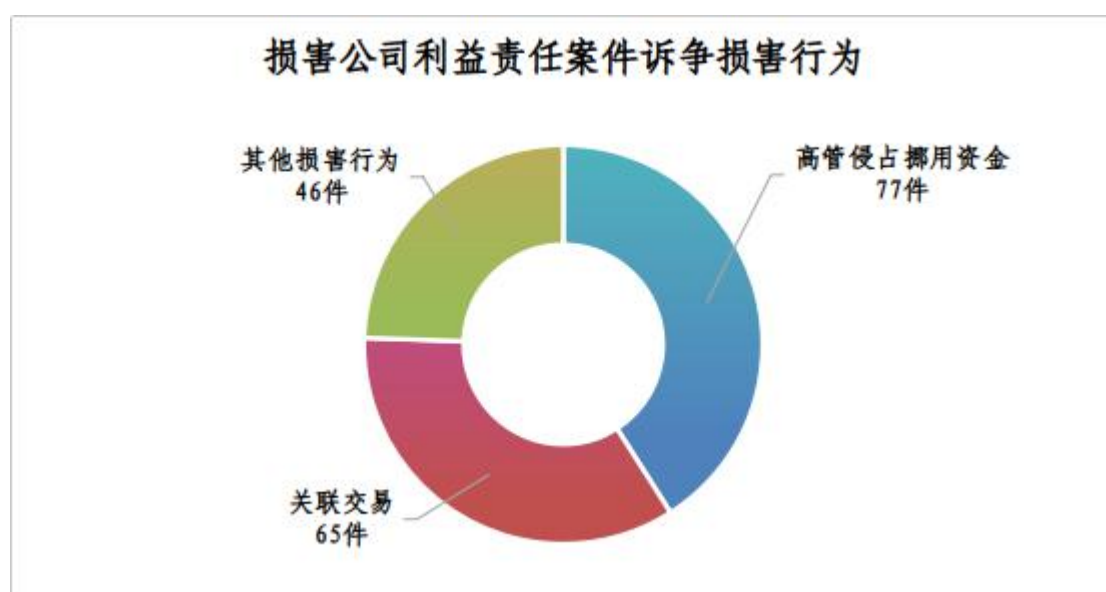
从原告方面看，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中有 74 件为股东代

表诉讼，占比 39.36%。其余由公司提起诉讼。由此看出，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时，监事及监事会缺位现象时有发生，需要通过代表诉讼来解决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制衡机制存在缺陷，未能有效预防和制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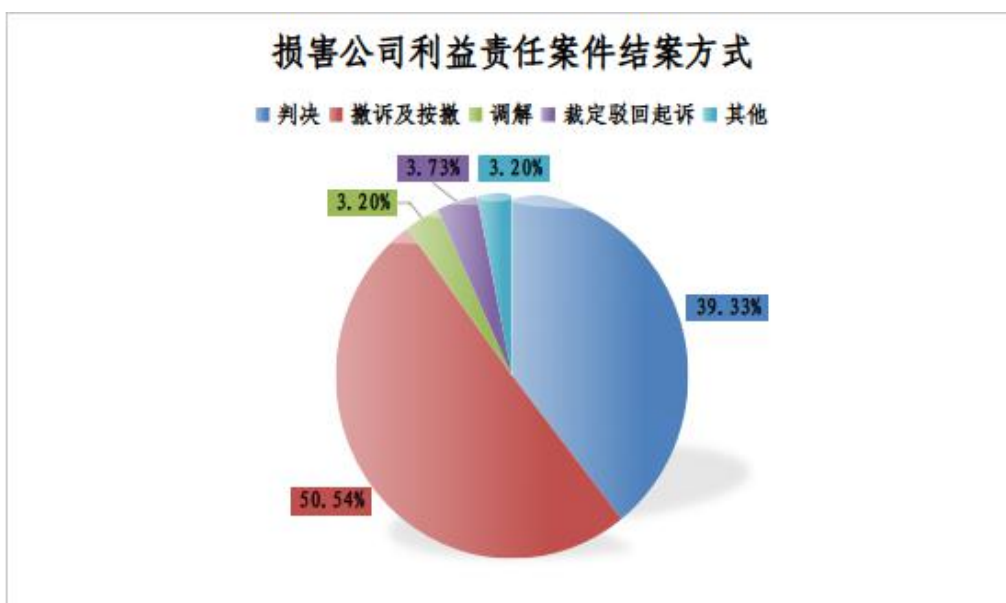
从被告方面看。被告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案件 86 件，占比 45.74%；被告为大股东案件 61 件，占比 32.45%；被告为小股东案件 29 件，占比 15.43%；被告为其他主体案件 12 件，占比 6.3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所有者（股东）的代理人，本应代表股东利益最大化行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告的高占比显示出，在代理成本较高的情况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存在道德风险，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会发生严重偏离。此外，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鲜见。



从诉争的损害行为来看，涉及高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 77 件，占比 40.96%；涉及关联交易案件 65 件，占比 34.57%；其他损害行为，如高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违规使用公司的商业机会等案件 46 件，占比 24.47%。侵害行为较为多样，挪用资金行为占比最高。



从处理结果来看，撤诉及按撤诉处理 95 件，占比 50.54%；判决 74 件，占比 39.33%；驳回起诉 7 件，占比 3.73%；调解结案 6 件，占比 3.2%；其他结案方式结案 6 件，占比 3.2%。由此可以看出，双方争议较大，案件判决率较高。



有些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存在漏洞，有些公司没有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流程，在资金流向的监控上不够严密。另外有些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的识别、审批和信息披露。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竞业限制争议的存在意味着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竞业限制条款设计或者执行上存在不足。公司在员工离职后的监督和维权方面缺乏有效的措施，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行为，从而导致公司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源等重要利益受到损害。对于员工因职务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公司缺乏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使得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足够的责任意识，容易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解散和清算类案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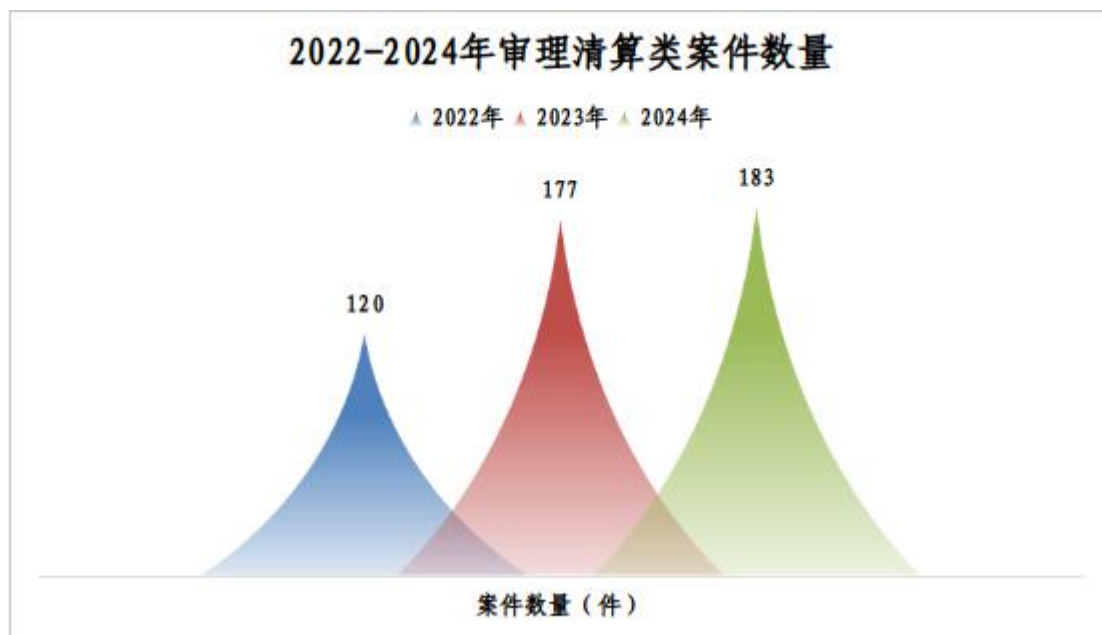
解散、清算是公司退出市场的主要渠道，承担着重要的制度功能，公司人格实质归于消灭之前应履行完毕法定的终止程序。

公司解散分为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其中自愿解散又分为章程解散、决议解散、合并或分立解散；强制解散又分为行政解散和司法解散。在公司内部自治失效的情况下，股东提起司法解散案件，以及公司注销登记后，因清算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易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纳入该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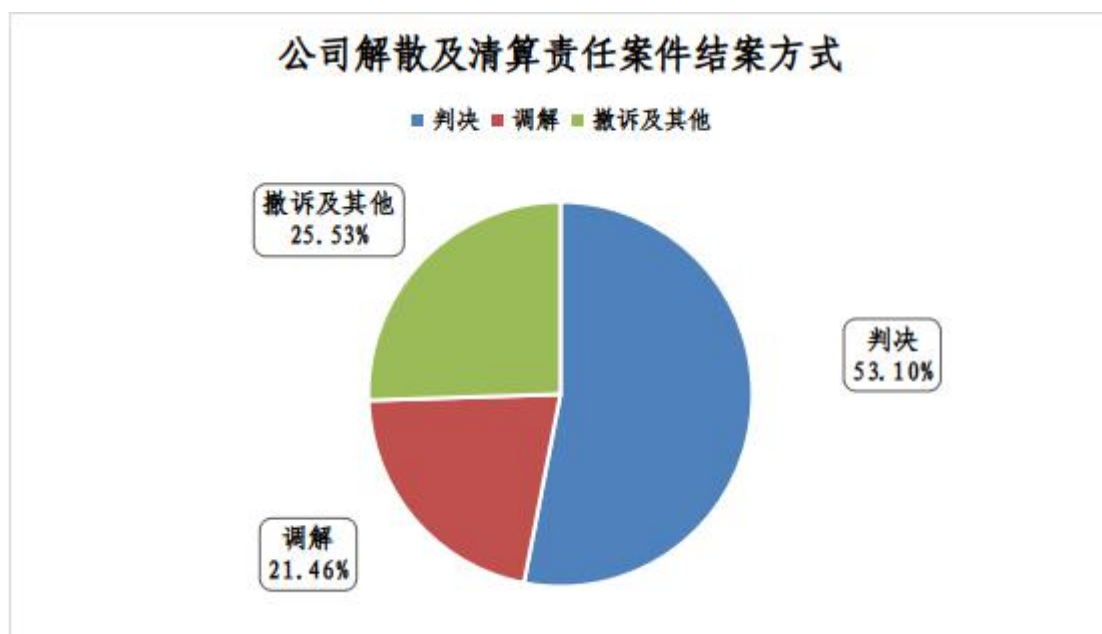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4 年，朝阳法院审理公司解散纠纷 39 件、33 件、63 件，共计 135 件。每年审理数量较为平均，2024 年案件数量增幅较大，同比增长 90.9%。



该期间，朝阳法院审理清算责任纠纷 120 件、177 件、183 年，共计 480 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比增长 44.8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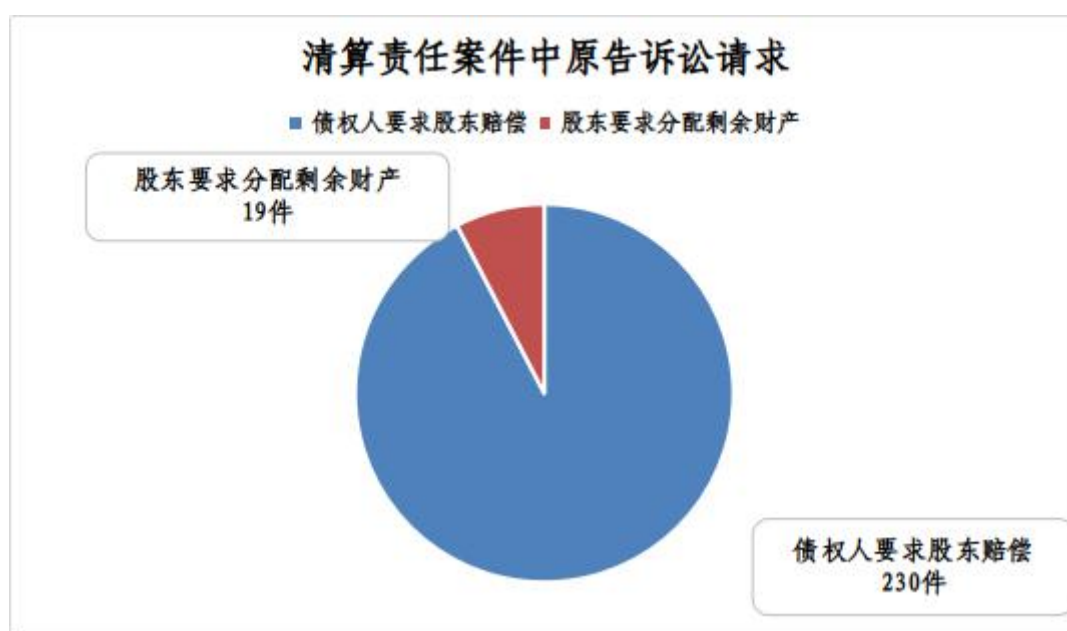
从裁判结果上看，公司解散和清算类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 326 件、占比 53.01%，以调解方式结案 132 件、占比 21.46%，以撤诉及其他方式结案 157 件、占比 2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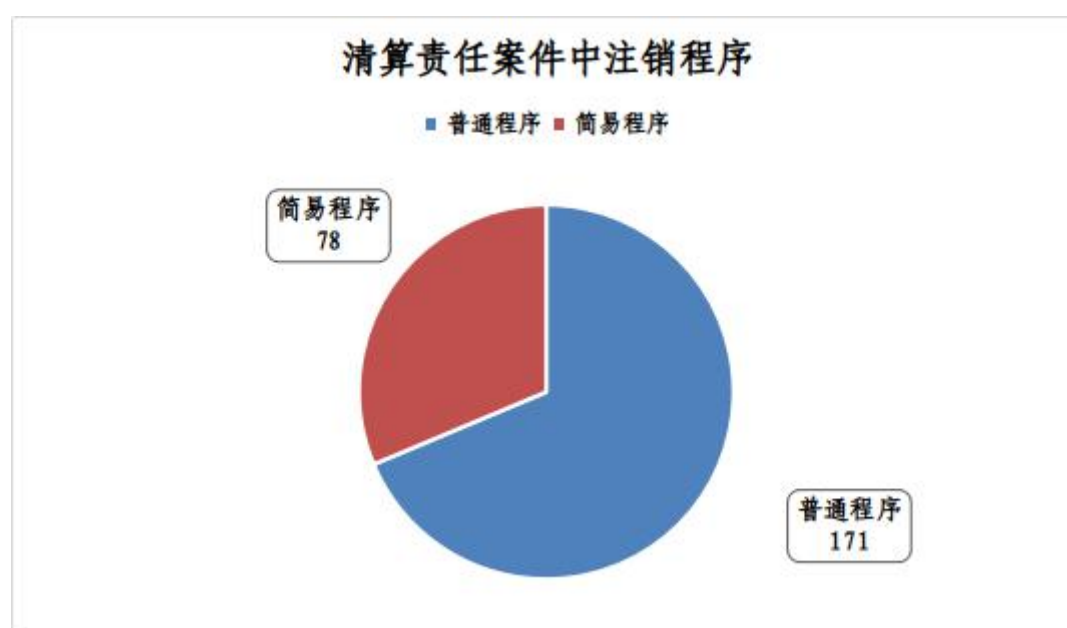
在公司解散案件的 77 件判决中，小股东起诉要求解散公司

的有 62 件，小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处于弱势地位，因其持股比例较小，难以通过决议解散方式获得权利救济，只能寻求司法。判决案件中，支持解散的有 8 件，可以看出公司应否解散属公司自治范畴，非法定情况下司法不应直接干预公司自治。判决解散的结果对公司影响重大，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司是否达到司法解散的判断标准较为严格，法院对此亦持审慎态度。调解结案的公司以解散方式案件仅为 3 件，公司解散案件中的各股东之间矛盾较为突出，有的是因股东失联难以调解，有的是因股东之间分歧较大难以就某一股东退出或直接解散公司形成一致意见，前述情况均加大了此类案件的调解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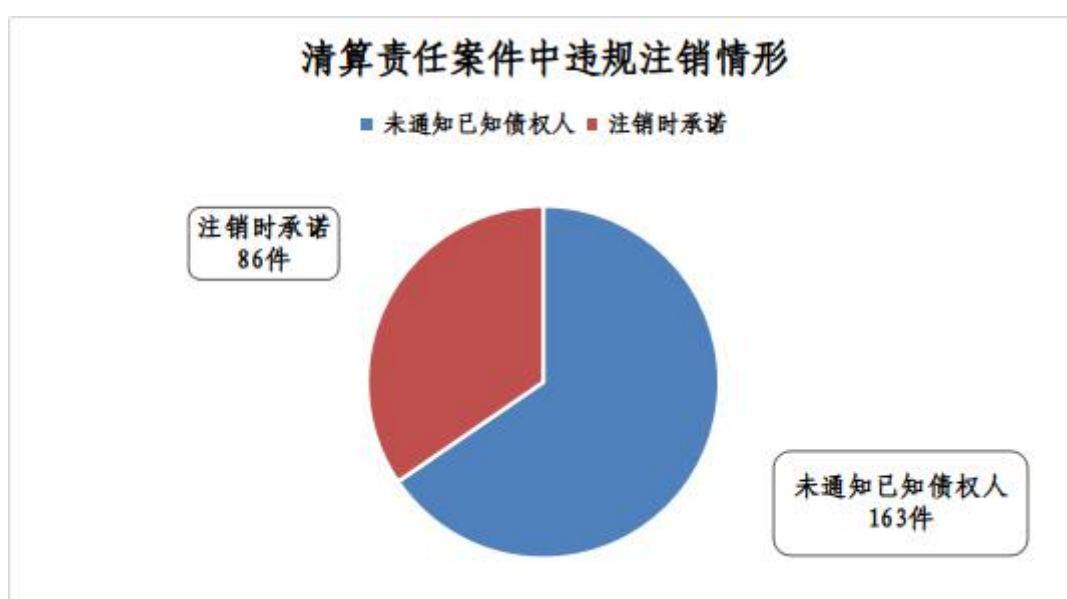
在清算责任案件的 249 件判决中，从原告诉讼请求来看，债权人起诉要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 230 件，股东起诉要求分配剩余财产的 19 件。由此显示出债权人通过多渠道维权意识增强，侧面也反映出有些股东企图通过注销公司方式逃避公司债务。



从注销程序来看，被注销的公司适用普通程序注销的 171 件，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 78 件，可以看出目标公司倾向于选择普通程序注销，也反映出因大多公司均有对外债权债务，不满足简易注销的适用条件。



从违规注销的情形来看，因清算时未通知已知债权人而被诉请向债权人承担责任的 163 件，因出资人注销时的承诺而被诉请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 86 件。



从判决结果来看，清算责任案件胜诉或部分胜诉的案件有192件，占比77.1%，胜诉率较高，也从侧面反映出清算组成员或股东在清算程序上存在较多瑕疵，进而导致其需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注销程序不规范，被告承担责任比例高。清算组成员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中，集中体现公司清算注销程序的两方面问题：其一，普通程序注销前的通知程序不规范。公司法规定，适用普通程序注销的公司，清算组要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域性报纸进行公示公告。实践中，清算组仅采用公示公告进行通知，未能对已知债权人进行书面单独通知，剥夺了债权人申报债权提出异议的权利。其二，简易程序注销的公司股东进行虚假承诺。简易程序注销的适用前提是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实践中，股东在明知公司存在未清偿债务情况下，仍进行虚假承诺，造成债权人的债权无法获得清偿。

第二部分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案件中多发的风险问题

一、公司登记信息“名”“实”不符引发多重主体连环风险

涤除登记案件占比之高可以看出公司运营中时常存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挂名、代签的情况，但此类做法存在多重风险。实践中，其通常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但企业一旦“官司上身”，则挂名人大概率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案件反映，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一般为实际出资人为规避法律规定或特定风险而设置，多数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因人际交往压力或事先承诺的利益而同意挂名。一旦企业出现债务问题，因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与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往往引发一系列法律纠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部分企业还存在“冒名”代签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严重损害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正当权益。“挂名”和“代签”行为也反映了部分民营企业缺乏法治规范意识，没有真正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债权人基于目标公司“名”“实”不符的公示信息，将影响其对追责对象、追责方式、追责成本的判断。此外，尚无法律法规规定法定必要登记信息涤除后空白状态的衔接处理，法院依法判令涤除该类必要登记信息后，相关信息可能长期处于空缺状态，这种经营异常状态也会影响公司对外从事商业活动。

二、决议程序瑕疵引发公司决策僵局及外溢风险

公司决议是形成公司意思、实现公司自治的主要形式，是公

司自治的起点。2022 年至 2024 年，朝阳法院审理的程序瑕疵导致决议效力争议的案件占公司决议案件近 80%。公司决议的有效形式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要件，包括召集阶段、召开阶段、表决阶段三项。召集阶段的瑕疵主要包括无召集权人召集、未依法履行通知义务，召开阶段的瑕疵主要包括会议未实际召开、未达出席定足数、主持人瑕疵、无会议记录等；会议表决阶段的瑕疵主要包括无表决权人表决、议案未经表决、未达多数决比例、签名伪造等。公司作为法律拟制的主体，无法独立形成意思表示，必须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表决形成决议，进而作出决策，即公司运营的基本前提即是能够形成有效的决议，影响公司运营发展。而大部分有瑕疵的决议系在大股东实控下作出，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就公司发展、经营等存在较多分歧，瑕疵决议的目的及结果损害了中小股东权益。同时，部分决议程序瑕疵还易引发外部风险，如存在程序瑕疵作出的对外担保决议，侵害交易对手相关权益，易引起交易纠纷。

三、证照管理制度缺失引发代表权不明风险

对于公司证照的持有及保管问题，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中并未作出强制性规定，也就是说，对于公司证照的管理完全属于公司自治的范围，公司有权通过公司章程或专门的管理性规定等方式，对证照的使用持有保管等问题自由进行约定。但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能存在多个管理人员之间共同保管权责不清、公司证照取用不规范、交接手续办理不规范等情况，公司内部治理混乱，易引发纠纷。公司章

证照作为对外代表公司的凭证，实践中也存在通过司法途径争夺章证照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且存在新、旧证照持有人不同，旧证照持有人持有已被挂失的证照对外代表公司行使经营行为，极易因无权代理或表见代理引发纠纷，造成交易处于不稳定状态，甚至使公司陷入经营僵局。不管是证照丢失还是证照争夺，均反映公司治理的漏洞，阻碍公司对外经营和管理。无照经营的情况下，还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用及发展。

四、治理结构缺陷引发公司管理权失控风险

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不仅是法律争议，更直接反映出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下的经营管理中风险点。首先是权责边界模糊。公司章程未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导致分支机构负责人、实际履行管理职责的隐名人员游离于监管之外。由此导致责任主体认定不清，直接影响损害赔偿责任的追溯，甚至导致内部监督机制失效。其次是隐名持股隐患。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协议控制等隐蔽方式操纵公司，形成“影子股东”控制局面。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认定难导致其往往滥用控制权却不承担法律责任，公司面临资产转移、关联交易等系统性风险，进而滋生损害公司财产的风险。例如利用关联关系将公司核心资产以远低于市场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或将公司营收转入私人账户，导致公司资产被掏空、偿债能力锐减，甚至引发破产清算的连锁反应。再次是监督机制失灵。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监督机构形同虚设，无法有效制衡董事会或控股股东，不仅使股东及高管损害行为长期隐蔽存在，直至引发重大纠纷才被暴露，

导致损失扩大化，进一步加剧侵害公司经营权的风险。部分主体可能通过滥用股东权利、抢夺公章证照、阻挠经营决策执行等方式干扰正常运营。最后是离职人员管理疏漏。核心管理人员的非正常流动可能成为损害公司利益的隐蔽渠道，部分人员在离职前利用职务便利窃取商业秘密、客户资源或核心技术，离职后通过新设公司或加盟竞争对手与原公司恶意竞争。而若未建立完善的离职审查、竞业限制与商业秘密保护机制，极易因人员流动造成核心资源流失，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五、违法注销引发债权人穿透式追责风险

通过对清算责任案件分析发现，大部分股东对注销登记、清算程序的法律效果存在错误认识，例如，误认为清算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发布申报债权公告即视为对已知或未知债权人的合法通知，误认为公司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即等于合法合规注销公司，误认为公司注销后公司的债务即消灭、债权人无权主张股东偿还等。部分解散公司纠纷中的胜诉股东甚至认为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公司主体即视为终结，未继续跟进后续公司清算及注销程序，导致有限责任的股东承担公司“无限”债务的后果。究其原因，是股东对公司退出制度不甚了解，对公司的法定注销流程未予充分重视。案例中最常见的股东或清算组成员承担“无限”债务的情形为两种：一是公司通过简易注销程序被注销登记的，公司股东因在注销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了不实承诺书，因此对公司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二是公司通过普通注销程序被注销登记的，一般情况下，

股东同为公司清算组成员，因在清算过程中未能书面通知公司已知债权人，导致债权人债务未获清偿的，清算组成员对债权人的债权未获清偿的损失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类案件审理思路及工作 举措

一、审理思路

（一）公司内部自治与外部公示效力的平衡：涤除时有必要全面审查

争议观点：新《公司法》第十条¹完善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制度，规定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变更登记，但在请求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的案件审理中，法定代表人向公司作出“辞任”的意思表示即可认定其卸任，还是仍须审查确定公司已经陷入治理僵局、申请人穷尽内部救济，法院才可判决涤除登记，尚存争议。

倾向性意见：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属于公司自治的范围，应尊重公司自身意愿，审查公司是否就此作出决议。但在审查申请人已提出辞任，其与公司已无实际关联，二者不存在委任关系，已无法通过公司内部自治途径解决的情况下，司法可以介入，判决涤除工商登记事项。同时，申请人辞去职务是否存在恶意也是审查重点。若申请人为逃废债、逃避信用惩戒而提出涤除，实际损害债权人利益，则不应判决支持。

（二）决议程序保障与决策权利保障的平衡：效力瑕疵竞合认定问题

¹ 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争议观点：如果一份决议存在不止一种效力瑕疵情形，则面临效力瑕疵竞合的情况，包括决议可撤销和决议不成立的竞合、决议不成立和决议无效的竞合等，竞合情况下效力认定问题成为审理难点。如公司未提前十五日通知股东参加股东会，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的程序规定，属于可撤销情形；同时在股东否认参加案涉股东会的情况下，公司亦无相应会议记录等证据证明案涉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情况，难以认定案涉股东会实际召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属于决议不成立情形。具体如何确定效力存在争议较大。

倾向性意见：应认定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即决议不成立吸收了决议可撤销，因为在本质上，当决议已经自始不存在时，已不存在可撤销的对象。再如，参加股东会人数或其代表的表决权数未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其效果等同于未实际召开，属于决议不成立的情形。同时，股东会通过了定向减资损害小股东利益的决议内容，涉及决议效力问题。在决议不成立和决议无效的情形下，应认定决议不成立吸收决议无效，在决议自始不成立的前提下，不存在进一步的决议效力的问题。

（三）公司财产权益与公司代表权益的平衡：证照保管义务人认定问题

争议观点：公司证照属于公司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证照的保管规范和保管义务人进行明确。而实践中，由于公司管理的不规范，对于公司证照的有权占有人、不当

占有人的认定缺乏相关规定，导致各方产生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对外行为的代表，可以代表公司的意志，且其作为公司应当进行登记的重要事项之一，对外亦存在公示效力，因此，当公司章程、制度、股东会决议等均未对公司证照管理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当认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工作人员负有公司重要证照的保管义务。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内部管理形式多样，应由主张的一方充分举证公司证照由谁保管，以此确定保管人。而不能仅仅依据保管义务人确定公司证照由谁掌握。

倾向性意见：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当然代表，但在公司缺乏有效的证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出现控制权争夺等多种纠纷成因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并不必然占有证照，公司仍需举证谁是保管义务人。

（四）公司内部控制与高管外部行权的平衡：损害行为的实质性审查问题

争议观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损害行为可能披着“公司决议”“合同履行”等合法外衣。例如，董监高通过股东会决议放弃到期债权，表面符合程序但实质损害公司利益。司法实践中需运用“商业判断规则”，审查决策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而非仅形式合规。此外，基于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原告通常面临“举证难”这一问题。针对该案由项下的证明标准，一种观点认为应适用“高度盖然性”原则，即原告提供的证据需达到使裁判者相信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远大于不存在的程度即可，考虑到损害行为的隐蔽性，不宜对原告苛以过高举证要求，

否则会不当加重其举证负担，不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另一种观点则主张适用“排除合理怀疑”标准，认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常涉及对商业决策的评价，若轻易认定行为构成损害，可能不当干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需要原告的证据足以排除其他合理可能性，确保认定的准确性，避免对经营者的正常商业判断造成过度干预。

倾向性意见：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中，举证标准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以“高度盖然性”为基础，同时兼顾“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此外，为了保证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举证责任分配的客观公正，对于举证应进行动态分配。一方面，考虑到原告举证的实际难度，不宜采用过于严苛的“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否则可能导致侵权行为难以被追责，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在审查证据时，应充分考量被告行为是否属于正常商业决策，若被告能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其行为符合商业惯例或公司整体利益，应适当降低原告的举证要求，通过动态平衡的举证标准，既打击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又避免不当干预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现保护公司利益与维护经营自主权的平衡。

（五）清算责任人权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平衡：清算责任人的认定和通知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判断问题

争议观点：清算人员或选择简易注销方式或选择普通注销方式将公司注销登记，若公司注销后仍有债务未结清，简易注销的，法院将依照简易注销时的个人承诺判定相关责任人员；普通注销的，法院将依照清算组决议载明的清算组成员判定相关责任人员。

未在决议上签字的清算组成员应否承担责任在实践中的认定不同，一方面其作为清算组成员应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另一方面承诺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债务的清算决议未经其签字，难以认定其应承担相应责任。清算过程中应通过何种方式通知不同的债权人认定困难。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通过普通注销的，应限期通知债权人。实践中，大部分公司选择通过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方式兜底通知债权人。在债权人起诉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中，如何判断应否书面通知债权人存在困难。

倾向性意见：公司选择简易程序注销的，股东承担责任的依据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不实承诺，因此承担责任的义务主体应为在该承诺书上签字的所有人员；公司选择普通程序注销的，若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能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的，导致公司债权人债务未获清偿的，清算组全体成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清算阶段要全面梳理公司的债权债务，对于已知的债权人，应予以书面通知；对于未知的债权人通过公告兜底通知，也即判断应否书面通知债权人即为判断该债权人在公司清算时是否为已知债权人。需要注意的是，“已知债权人”的确定，并不以作出生效的法律文书为标准，应根据债权产生的基础法律关系，综合双方债权债务履行情况进行判断。

二、工作举措

朝阳法院优化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构建以下四项机制：

一是宜商朝阳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朝阳法院创设“宜商朝阳

典型案例”发布机制，甄选、精选、优选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典型案例，常态化通过公众号公开发布，并定期汇集成册向公众定向发放，以期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进一步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司法支撑保障朝阳区优化营商环境“走在前、做示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造更有“深度、广度、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朝阳样本”。

二是订单式普法机制。朝阳法院已完成“普法驿站”在全区43个街乡的全覆盖，依托普法驿站，“面对面”听取企业需求、解答企业疑惑，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打通司法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为满足企业司法需求，朝阳法院将优质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为民营企业送上法律服务包。服务包一方面包括法治化营商环境手册、公司运营风险防范手册、新《公司法》100问普法视频等公司日常经营必备法律知识，另一方面制作诉讼服务解答手册、推广起诉状和答辩状示范文本，以集成、高效、专业的司法服务，助力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三是巡回审判和示范庭审机制。朝阳法院立足属地司法需求积极“走出去”，精选典型案件，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如前往CBD管委会开展涉外商事案件巡回审判，前往中关村朝阳园开展涉科技创新类案件巡回审判。同时，朝阳法院也积极将企业“请进来”，联合区工商联定期邀请辖区内民营企业开展示范庭审观摩活动，通过公司治理类案件庭审与专题普法相结合的方式，增强企业规范经营意识。今年截止目前，参与巡回审判和示范庭审

的受众“企业双过百，人数双过千”，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四是多元解纷机制。朝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与工商联等单位战略合作，拓宽涉民企案件解纷渠道，更好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推动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成立“民营企业多元调解工作室”，指导培育专业调解力量，快速、妥善化解涉民营企业纠纷案件，其中不乏涉新业态新类型、大标的、涉连环诉讼等疑难复杂案件，受到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第四部分 优化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对策建议

一、民营企业主动作为完善内部治理，增强“三个意识”

一是增强规范意识。公司治理结构是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结构。新《公司法》体现了公司治理模式的变化，为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行为规范和法律保障。一方面，新《公司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带来更多的自主权，如引入单层制治理模式，允许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来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为股东提供了更多的公司治理选择。公司应在法治框架内，明确董事、经理、监事的选任与人员更换，避免出现冒名、挂名高级高管人员的现象。另一方面，新《公司法》引导下，公司治理结构从过去的股东会中心主义转变为董事会中心主义，扩大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同时精简了部分职权，突出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得董事会的职能更加明确和高效，公司在结构设置上也应随之改变。总之，各类公司应当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审视和调整治理结构，以适应新的法律要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更加高效和可持续的发展。

二是增强责任意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从过去的股东会中心主义转变为董事会中心主义，新《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从多角度进行了浓墨重彩的修改完善，进一步界定了忠实勤勉义务的基本内涵，规定了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进一步规制，扩大了自我交易与关联交易

中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公司决议前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关联董事表决回避制度；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规范履职的义务，违规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示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将承担连带责任；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义务，未尽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明确了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及未履责的赔偿责任等。因此，为预防和避免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带头遵守公司法规定，推动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财务制度、流程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证照印章管理制度等，妥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三是增强风险意识。公司要树立规范经营管理理念，严格遵循法人财产独立原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依法维护股东与公司之间财产相互独立、责任相互分离、产权结构明晰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强化公司登记信息，公司股权、人员、资本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时，依法落实变更登记，强化企业对外信息公示效力。市场主体退出时，应依法依规进行清算，如实核实企业财产，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及时承担债务，安全、有序退出市场。

二、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促进法商融合发展

一是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松紧适度的监管机制。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和的深入开展，我国企业监

管模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和管理向注重事后监管和服务转变。《民营经济促进法》也规定要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事前审批的放开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便利，但仍需辅以对等的事后惩戒措施。目前工商注册和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多推行“告知-承诺制”，即在企业承诺具有相应资格后经形式审查即予以办理。事后纠偏机制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考虑到事前审批与事后纠偏的联动性，还需从真正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效果的目的出发，建立既具有一定容错纠错机制又可实现震慑效果的监管体系。如对于“挂名”“冒名”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的人员申请涤除登记信息的，可建立涤除公司登记信息流程指南，提高此类纠纷化解效能。

二是聚焦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打造法商融合“朝阳范本”。为推进打造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加快构建与北京商务中心区功能相匹配的法商融合产业生态，朝阳区立足“强化国际交往功能，建设国际一流商务中心区”功能定位，主动融入全市“五子”联动服务和新发展格局，区发改委、政法委、法院、司法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协作配合，聚焦朝阳区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要求，先行探索各类法治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全链条、国际化的法商服务。

三、发挥工商联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

一是健全“企院沟通”纽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工商联共同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政府、法院通过

工商联与民营企业联系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沟通机制。工商联可加强与法院的密切配合，畅通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反映渠道，切实将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司法诉求反馈至法院，推动司法服务与企业司法需求相匹配。同时，人民法院在制定涉企诉讼服务、裁判指引等制度文件时，充分听取工商联的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及时将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况通报给工商联，助力工商联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

二是建强商会调解纽带，提高商会调解效能。推动工商联建立商会交流平台，指导商会组织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创新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运行。扩宽调解覆盖面，培育培优商会调解组织，壮大民营企业家调解员队伍，推动更多熟悉企业经营、行业威望高、热心调解的企业家参与商会调解工作，积极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

【案例一】被冒名登记为公司高管职务的，应予涤除登记

——邢某与某投资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投资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邢某被登记为监事。2016年1月14日，邢某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股东。后因某投资公司涉及执行案件，邢某作为其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邢某发现前述登记情况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涤除其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称其不认识某投资公司登记的其他人员，并提交公安局出具的《身份证补办证明》，证明邢某于2015年5月5日挂失补办身份证，而某投资公司工商档案中使用的邢某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1年4月12日至2031年4月12日；提交《鉴定意见书》，证明某投资公司工商档案中“邢某”的签字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提交某研究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邢某系该单位职员，于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借调于某中心。

裁判结果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从《身份证补办证明》来看，邢某在2015年5月5日挂失补办身份证，

而某投资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使用的是邢某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的身份证，该身份证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已被挂失。结合《鉴定意见书》，邢某无担任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意思表示，且该期间邢某于某研究中心任职，与某投资公司无关联。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邢某的相关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证明他人冒用其姓名使其登记成为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法院支持邢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部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为满足注册登记需要，随意找人挂名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职务，有的企业甚至“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工商登记。“挂名”和“冒名”行为也反映了部分民营企业没有树立法治规范意识，没有真正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案中，法院在处理要求涤除登记的案件时，公允地考虑公司的独立自主和申请人权益两种法益，综合分析、审慎权衡变更法定代表人之诉请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本案裁判既依法保障了被“冒名”登记的人员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权利救济，又合理引导了民营企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举能够管理公司的适当人选担任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案例二】企图通过诉讼逃避限高措施的法定代表人不应被涤除登记

——刘某与某文化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文化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7日，现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吴某、刘某分别认缴出资70万元、30万元。刘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吴某担任监事。某文化公司出具《离职证明》，刘某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15日，在该司担任产品设计部门设计总监职务，现于2023年9月15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刘某因某文化公司执行案件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2024年1月14日，刘某向吴某的多个地址发函，要求某文化公司变更其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但未果。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涤除其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诉讼中，吴某向法院邮寄《情况说明》称不同意刘某的涤除申请。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系某文化公司持股超过10%股权的股东，其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现有在案证据未显示刘某曾向某文化公司或其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进行改选，某文化公司也未就此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从吴某向法院邮寄《情况说明》也可看出，目标公司另一股东能够取得联系，股东间能够就法定代表人选任事宜进行协商。可见，刘某尚未穷尽内部救济手段，司法在本案中介入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法定代表人工商信息具有公示效力，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商事交易时，亦是基于对公示信息的信任而建立交易。现某文化公司已被法院强制执行、刘某被限制高消费后提起本案诉讼，结合法院已查明的事实，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和某文化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平衡，法院驳回了

刘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民营企业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是营商环境评价中的重要一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属于公司自治事项，司法介入应遵循必要性原则。实践中，不乏有已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法定代表人企图通过起诉至法院要求涤除登记的方式逃避公司债务，本案裁判结果阻断了实际经营者恶意逃废债的实施路径，切实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捍卫商事登记制度的公信力与稳定性，促进形成失信必惩的稳定预期，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信用生态。

【案例三】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比例的决议应属不成立

——某集团公司与某运输公司、某汽贸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运输公司系成立于2017年6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某集团公司持股20%，某汽贸公司持股80%。某运输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020年10月12日，某运输公司作出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某汽贸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某贸易公司。该决议上仅有某汽贸公司盖章。同日，某运输公司作出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某贸易公司和某集团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选举新的董监高人员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该决议上仅有某贸易公司盖章。某集团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确认某运输公司的前述两份股东会决议均不成立。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无证据表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两次股东会已经提前履行通知程序，亦无证据表明该两次会议实际召开，且两次股东会决议中并无某集团公司盖章，现某集团公司未实际参与股东会并作出真实意思表示，亦未以书面形式对股东会决议内容作出确认。且某运输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现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仅有某贸易公司盖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表决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两份股东会决议均属不成立。

典型意义

实践中，大多规模较小或人数较少的民营企业会简化股东会会议流程，有的甚至直接违反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造成公司决议效力存疑，进一步导致根据该决议作出的登记事项处于不稳定状态。本案处理提示民营企业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强化法律意识和程序意识。针对案例反映的问题，法院也建议民营企业，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一份内容完备、操作性强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提前通知会议事项，确保通知内容准确、送达有效；会上进行充分讨论，表决过程及其比例要符合规定，并完整记录；妥善保管与会议和决议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会议视频或照片等。

【案例四】大股东利用控股优势地位损害小股东权益的决议应属无效

——某科技公司诉某能源公司、傅某公司决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能源公司系经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和出资情况为某科技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傅某实缴出资 495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56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某能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章程的出资时间修改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其中傅某投赞成票，某科技公司弃权。后某科技公司未按决议修改后的期限缴纳出资。2021 年 10 月 12 日，某能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解除某科技公司股东资格。2021 年 10 月 15 日，某能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减至 49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某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为：傅某货币出资 4950 万元，西藏某科技公司非货币（股权）出资 2550 万元，某咨询公司非货币（股权 1500 万元）和货币（1000 万元）出资 2500 万元。某科技公司认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损害小股东利益，起诉要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某能源公司资金严重紧缺、公司经营出现困难，需要股东补足出资。其次，案涉决议将股东的出资期限由 2056 年 9 月 9 日提前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仅给予某科技公司 9 天的实缴出资时间，显然案涉决议未给予股东充分的出资时间，而傅某已于 2018 年实缴全部出资，其出资期限利益并不会因此决议的作出而受到损害。某科技公司因未能按期履行其出资义务被某能源公司除名，随后某能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进行了增资，而傅某同为两新股东公司的大股东。可见案涉决议不仅损害了某科技公司的股东出资期限利益，还导致其股东资格被剥夺，显然某能源公司的大股东傅某滥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小股东某科技公司的权利，因此法院判决案涉决议无效。

典型意义

维护中小股东的权利对于提升股东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基础性重要作用。现行公司法规定了股东注册资本认缴制，即股东之间、股东和公司之间就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经公司章程确认达成合意，股东只要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缴纳出资即可。该制度的设置初衷在于鼓励股东投资，促进更多的资本进入市场，以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股东出资期限的长短、出资是否能在公司存续期间实际缴纳，关乎公司是否能真正拥有资本、公司能否持续经营，甚至直接决定公司的存亡。本案的裁判结果引导民营企业，为充分保护股东作为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民营企业组织的稳定运行和持续运营，保护企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只有当民营企业运营出现资金短缺的严重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股东才可以通过合法程序变更股东的出资期限，为公司的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证。

【案例五】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有权要求前法定代表人返还公司证照等资料

——某工程公司与王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工程公司系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5 月，某工程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赵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免去王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后王某拒不交接公司资料，2021 年 7 月，王某连同其家人从某工程公司办公地点搬走大量物品，包括装有物品的纸箱、文件柜、电脑主机等。赵某认为，自 2018 年至 2021 年，王某一直控制公司，公司公章均是由王某及家人掌握，故诉请要求王某返还公章、证照、财务章、法人人名章、资质证书。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工程公司对公司证照、印章等享有所有权。在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公司由王某实际控制，公司的证照、印章、资质证书亦应由王某保管。某工程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由王某变更为赵某，故王某无权继续持有某工程公司的证照、印章、资质证书。王某未举证证明证照及印章等已实际交付给他人，且其对于 2021 年 7 月从某工程公司搬走大量物品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故王某作为某工程公司的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印章、证照等材料，已经影响到了某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因此，法院判决王某向某工程公司返还公司公章、证照、财务章、法人人名章、资质证书。

典型意义

公司证照系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有形载体与表现形式，属于公司主体资格的证明，通常包括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有形资料。公司对上述证照享有所有权，但基于对外经营与内部管理之需要，公司往往会授权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因工作需要的相关人员进行保管。由于公司自治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当公司发生管理人员更迭、内部控制权争夺等情形时，容易发生持有人无权占有且不愿意归还的情形。法院建议民营企业为规范治理，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证照印章管理制度，将章证照等公司资料归特定部门保管，避免出现公司资料集中存放于一人的局面。

【案例六】公司高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关联企业输送利益 ——某电视公司、某仓储公司与某项目公司、胡某、某房地产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房地产公司成立于1997年，股东为某项目公司（持股69.997%）、某电视公司（持股21.0021%）、某仓储公司（持股9.0009%）；胡某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杜某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杜某同时任某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7月2日，某房地产公司与某项目公司、胡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某项目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期至2018年11月30日，年利率10%，胡某提供无限连带保证；协议特别约

定“本协议债权不得与某项目公司对某房地产公司已有债权（含资金调配、股东借款等）抵销”。当日，该笔借款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仅由杜某签字审批即完成转账。借款到期后，某项目公司未偿还本息。2021年11月，某房地产公司向某项目公司发函催告，某项目公司盖章确认欠款但仍未履行。2022年7月，某电视公司、某仓储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监事会发函，请求起诉追责，但监事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应。两公司遂以股东身份提起代表诉讼，要求某项目公司偿还本息、胡某承担连带责任。某项目公司辩称，其对某房地产公司享有3.4亿元债权，主张抵销5000万元债务；某房地产公司对此无异议。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房地产公司与某项目公司在《借款协议》中明确禁止案涉债权抵销，该约定合法有效。鉴于某房地产公司的副总经理杜某同为某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某项目公司系某房地产公司的股东，两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未经某房地产公司内部决议的情况下，某项目公司和某房地产公司当庭表示同意债权相互抵销存在损害某房地产公司利益的可能性。经查，某项目公司主张的3.4亿元债权非真实借贷关系，且其多次承诺相关成本自行承担，与某房地产公司不存在真实债权债务，故对抵销主张不予支持，法院判决某项目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胡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民营企业内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各司其职，相互监

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但因部分民营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缺失，股东滥用其权利或者高管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违规进行关联交易谋取个人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挪用公司资金、以公司资金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进行同业竞争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建议民营企业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防止利益输送。完善企业内部治理不能仅停留在形式，需通过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健全监事会监督职能、规范关联交易流程等措施，从根本上防范“内部人失控”风险，为企业健康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案例七】竞业禁止的高管不得违规向其关联企业提供应属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某科技公司与邱某、某发展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30日，邱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营销中心副总裁，同时约定邱某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客户信息。2021年3月26日，邱某的丈夫陈某与某科技公司前员工邱某峰、刘某共同成立某发展公司，经营范围与某科技公司相似。某科技公司发现，某发展公司的客户中有部分为

某科技公司原有客户，遂诉至法院，主张邱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商业机会转移至某发展公司，要求邱某、某发展公司赔偿损失、返还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在某科技公司任营销中心副总裁，负责核心业务且层级高于普通员工，属高级管理人员。某发展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均涉足教育培训、美业等领域的分期付款服务，虽然服务模式存在差异但本质上属于同类业务。结合交易流水及客户重合情况，法院认定邱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某科技公司的客户资源转移至某发展公司，为该公司谋取本属于某科技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某发展公司作为受益方，与邱某构成共同侵权。法院判决邱某、某发展公司共同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利息和维权合理支出。

典型意义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股东将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委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委托代理关系。然而，企业高管可能为追求自身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从而产生“代理成本”。为进一步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破解“代理成本”高的难题，法院建议民营企业要利用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与高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公司监事监督作用等形式，依法规范企业高管履职行为，避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案例八】公司简易注销，股东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樊某与路某、王某清算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29日，法院就樊某与某科技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某科技公司向樊某支付房屋租金、使用费共计20万元。某科技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判决内容。经查，某科技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通过简易注销方式被注销登记。股东路某和王某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现樊某起诉要求路某和王某对某科技公司债务向樊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通过简易注销方式被注销登记，工商档案中有时任股东路某和王某签字确认的《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其中承诺，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发起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现某科技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清算，路某和王某作为某科技公司股东，应依据前述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法院判决支持樊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公司股东因简易注销公司而对外承担公司债务的典

型案例。简易注销制度是我国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在市场出清环节的制度创新，是提升市场效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债权人债权已经得到清偿、债务人债务已经偿还、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已经实现、财产已经妥善分配完毕时，应当允许公司不经过清算程序直接申请注销登记，快速退出市场，畅通商事主体退出市场的路径。但企业在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时，股东可能会对公司尚未结清的债务承担责任。法院建议企业根据其实际债权债务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退出市场，注销登记企业无法达到规避企业债务之目的。

【案例九】公司普通注销，清算时未能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的，清算组成员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与王某清算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3日，法院就刘某与某文化公司、于某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某文化公司、于某共同偿还刘某借款本金及利息。经执行，某文化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2021年12月17日，某文化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组成清算组，成员为于某和王某。2022年2月7日，某文化公司作出清算报告，载明公司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同日，某文化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并同意注销某文化公司。2022年2月8日，某文化公司被注销登记。刘某起诉要求王某赔偿判决载明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某文化公司的工商档案记载，王某和于某系某文化公司注销之前的股东，作为清算组成员，应依照前述法定程序对某文化公司进行清算后注销。在王某已因案涉债务被刘某起诉的情况下，王某和于某选择对某文化公司进行清算，且在清算过程中，王某和于某并未依法书面通知刘某申报债权，导致刘某的债权未获清偿，王某和于某应就某文化公司的债务向刘某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公司清算具有重要制度价值：一是使公司有秩序地从市场出清；二是维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公司的清算工作主要由清算组进行，清算组应当及时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对于已知债权人应当书面通知，对于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或可能存在的未知债权人，才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告等方式通知。清算组未能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导致其债权未能获得清偿的，清算组成员应对债权人未能实现的债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也警示民营企业若无视公司债务直接注销公司会将股东较小出资额内的有限责任演变成清算组成员承担的较大债务的无限责任。

【案例十】股东间僵局引发连环诉讼，法院通过调解实质性化解纠纷

——某科技公司与李某、某教育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5日，某科技公司与李某、某教育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李某系某教育公司持股100%的股东，某科技公司同意以50万元认购某教育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双方共同合作开发、运营公众号，并对此进行收益分成。两年后，李某将应投入某教育公司的公众号变更了经营主体，导致股东间矛盾突出。自2018年至今七年之间，某科技公司先后在法院提起了股东决议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决议撤销纠纷、公司解散纠纷、股东协议违约纠纷等多起诉讼，主张自身权利。此次某科技公司再次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李某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将微信公众号及其链接的微店商铺的经营主体变更至某教育公司名下。

处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本案法律关系复杂，径行判决虽能解决一案争议，但各股东之间矛盾突出，继续合作已丧失信任基础，后续可能还会引发其他诉讼。经法院多次调解，李某同意以50万元价格回购某科技公司持有的某教育公司的股权，双方合作终止。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公司连环诉讼引发的纠纷，“就案调案”一时难以实现，法院在充分考量民营企业经营实际与投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促成双方达成股权回购和解协议，一次性解决历时多年的系列纠纷。既保证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还为将来双方关系的修复和合作共赢留有余地。本案审理过程中，对于民营企业

股东之间的争议，法院释法说理，积极引导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减资分立等途径实质性化解经营僵局，防止内部治理失序阻滞企业生产经营。本案纠纷的化解是法院贯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法院结合区域发展和审判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法院将继续用实际行动贯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理念，快速、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实实在在为企业纾困解难，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健康发展。